

证券代码:600070 证券简称:ST富润 公告编号:2024-088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股价低于1元而终止上市的第六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2024年7月26日收盘价为0.97元，已连续14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1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第9.2.1条第一款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如果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公司股票可能被上交所终止上市交易。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第9.2.1条第一款的规定：在上交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如果连续20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公司股票可能被上交所终止上市交易。

公司股票2024年7月26日收盘价为0.97元/股，已连续14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1元，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1元而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第9.2.3条第一款规定：在上交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首次出现股票收盘价低于1元的，应当在次日一交易日内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出现连续10个交易日（不包含公司股票停牌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的，应当在次日一交易日内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公司股票于2024年7月8日收盘价为0.98元/股，首次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于2024年7月9日发布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股价低于1元而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80）。

公司股票于2024年7月19日收盘价为0.98元/股，已连续1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1元。公司于2024年7月20日发布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股价低于1元而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84）。

公司股票于2024年7月22日收盘价为0.93元/股，已连续11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1元。公司于2024年7月23日发布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股价低于1元而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85）。

公司股票于2024年7月23日收盘价为0.88元/股，已连续12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1元。公司于2024年7月24日发布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股价低于1元而终止上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86）。

公司股票于2024年7月24日收盘价为0.92元/股，已连续13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1元。公司于2024年7月25日发布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股价低于1元而终止上市的第五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87）。

三、公司相关重大事项风险提示
(一) 公司已按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相关实施其他风险提示
1. 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叠加情况
(1) 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后的营业收入为9,323.17万元，公司2023年度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7,289.7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61,426.20万元，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3.2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

(2)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2023年度审计报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3.2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于2024年7月30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 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叠加情况
(1)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8.1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公司股票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 2024年6月1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18号、〔2024〕119号、〔2024〕120号），公司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 公司回购方案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2024年6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5），公司回购方案可能面临如下不确定性风险：
1. 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 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3. 如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条款的风险；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履行回购义务，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并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 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的风险提示
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6,772.1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尚未扭亏，占公司连续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 公司回购方案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公司于2024年6月17日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18号、〔2024〕119号、〔2024〕120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告编号：2024-080）。

公司后续如被提起证券虚假陈述诉讼，公司将就投资者索赔事项充分计提预计负债，及时披露相关事项进展并提示风险。

(六) 公司股票市值的风险提示
截至2024年7月25日收盘，公司股票市值为4.92亿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 控股股东股份转让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风险提示
2021年8月17日，富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润集团”）与国信华夏信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浙江国信志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关于公司股份收购协议》，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份转让事项未按预期推进，控股股东股份转让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八)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票质押的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富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浙江清惠惠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2,652,07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94%，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0,050万股，占其所持总股本的79.43%，占公司总股本的19.81%。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规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
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高度重视密切关注公司当前股价价格走势，并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603823 证券简称:百合花 公告编号:2024-037

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发行数量和价格
发行数量:5,336,200股
发行价格:人民币9.22元/股
●预计上市时间
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已于2024年7月23日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新增证券股份自限售条件流通股，预计将于18个月限售期满后的一次交易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流通交易，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资产过户情况
发行对象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1. 董事会
2022年10月21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

2023年2月27日，发行人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

2023年3月20日，发行人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2023年7月24日，发行人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2024年1月22日，发行人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十三项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2024年1月29日，发行人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十三项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2024年3月8日，发行人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2024年6月12日，发行人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价格及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2. 股东大会
2022年11月9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
2023年3月15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等与本次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
2024年3月27日，发行人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3. 本次发行的监管审核
2022年8月25日，发行人收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意见的通知》，本次发行股票申请经上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通过。
2024年1月3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注册申请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9215号），同意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批复签发日期为2023年12月29日。

本次发行经过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内外部审批程序。

(二)本次发行情况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 发行股票的数量:5,336,200股
3. 发行股票的价格:人民币9.22元/股
4. 募集资金及发行费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49,199,764.00元，扣除与发行相关的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7,442,834.48元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1,756,929.52元
5. 保荐人: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三)募集资金验资和股份保存情况
2024年7月11日，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向东向立信发送了《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通知其将认购资金划转至发行人（主承销商）指定账户。本次发行认购款全部以现金支付。
2024年7月15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ZA31416号），确认截至2024年7月12日止，发行人（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已收到本次发行股票缴纳的认购资金49,199,764.00元。
2024年7月15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上述认购款项扣除承销后的余额划转至发行人指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4年7月16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24SHA1A130031），确认截至2024年7月15日止，发行人已向全体发行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336,2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9.2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49,199,764.00元，扣除与发行相关的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7,442,834.48元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1,756,929.52元，其中：计入股本5,336,2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36,420,729.52元。

本次发行已于2024年7月2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

(四)资产过户情况
发行对象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五)保荐人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 保荐人（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主承销商）认为：
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及外部审批程序；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获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
本次发行的发行及定价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批复》（证监许可〔2023〕9215号）及《上市公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要求，符合本次发行启动前保荐人（主承销商）已向交易所报备之《发行方案》的要求。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合法、有效。

2.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主承销商）认为：
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及外部审批程序；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获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
本次发行的发行及定价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批复》（证监许可〔2023〕9215号）及《上市公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要求，符合本次发行启动前保荐人（主承销商）已向交易所报备之《发行方案》的要求。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合法、有效。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主承销商）认为：
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及外部审批程序；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获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
本次发行的发行及定价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批复》（证监许可〔2023〕9215号）及《上市公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要求，符合本次发行启动前保荐人（主承销商）已向交易所报备之《发行方案》的要求。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合法、有效。

证券代码:000151 证券简称:中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4-39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基本情况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3日收到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集团”）提示函，为进一步落实国企改革相关政策文件精神，结合国投集团战略优化部署，国投集团正在筹划将中国通用技术集团（集团）控股有限责任（以下简称“通用技术集团”）持有的中国通用技术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用技术进出口”）100%股权无偿划转至通用技术集团。通用技术集团通过中成集团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34,252,133股股份，占公司股本的33.79%，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已在信息披露指定媒体发布的《实际控制人筹划控制权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29）《关于中间控股股东信息披露-股权无偿划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31）《关于控股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免于发出要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32）《收购报告书摘要》（收购报告书）等文件。

二、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3日收到国投集团《关于股权无偿划转进展情况的说明》，主要内容如下：“我公司正在积极推进办理股权无偿划转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相关事宜；同时，我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有关信息披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对该事项进展情况进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监管机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解和支持。特此公告。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1788 证券简称:光大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4-033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报告期初 本报告期末 增减变动幅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3,097,940 26,060,493 +12.82

总资产 6,097,026 6,708,313 +10.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61,079 461,079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2.46 12.49 +0.24

注:每股净资产按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除以总股本计算。

一、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24年上半年，资本市场经历了剧烈的波动，受证券市场整体经营环境的影响，公司证券投资业务、投行业务和财富管理业务均有所下降，但得益于公司主动调整资产配置，实现投资收益稳步增长。持续丰富资产配置策略，持续加强全面风险管理，严格控制风险。受益于市场权益类资产规模下降，交投活跃下降，市场波动加剧等因素影响，公司经营、投行、财富管理业务等同比均下降。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42.00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91亿元，分别较上年同期下降22.32%和41.87%。

二、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4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审计，可能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财务数据存在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经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 comparative 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601788 证券简称:浙商证券 公告编号:2024-048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报告期初 本报告期末 增减变动幅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74,989,137.22 385,227,088.97 +2.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7,016,418,220.69 27,016,418,220.69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9.882 9.884 0.02

注:每股净资产按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除以总股本计算。

一、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24年上半年，资本市场经历了剧烈的波动，受证券市场整体经营环境的影响，公司证券投资业务、投行业务和财富管理业务均有所下降，但得益于公司主动调整资产配置，实现投资收益稳步增长。持续丰富资产配置策略，持续加强全面风险管理，严格控制风险。受益于市场权益类资产规模下降，交投活跃下降，市场波动加剧等因素影响，公司经营、投行、财富管理业务等同比均下降。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42.00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91亿元，分别较上年同期下降22.32%和41.87%。

二、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4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审计，可能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财务数据存在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经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 comparative 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601015 证券简称:陕西黑猫 公告编号:2024-037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控股股东陕西黄河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黄河矿业”）持有公司股份922,028,4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14%；黄河矿业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373,0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40.45%，占公司总股本的18.26%。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陕西黄河矿业的通知，黄河矿业将其所持有的公司无限流通股18,000,000股补充质押给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
1. 质押人: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2. 质权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3. 质押期限:自2024年7月24日至2024年10月29日
4. 质押股份数量:18,000,000股
5. 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1.95%

二、黄河矿业本次质押公司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用途的情况。

特此公告。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000959 证券简称:铜股份 公告编号:2024-131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八届九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八届九次董事会会议于2024年7月17日以书面及电子形式发出。

(二) 会议于2024年7月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三) 会议应参加决策董事9人，实际参加决策董事9人，由其余有表决权的董事进行表决。

四、本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公司董事苏炳林、李明伟作为《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以下简称“《回购议案》”）的编制人，根据规定回避表决，由其余有表决权的董事进行表决。

鉴于公司于2024年7月17日实施完成2023年度利润分配工作，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回购议案》的相关规定，应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本次调整后，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17元/股调整为14元/股。

二、备查文件
(一)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二)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000959 证券简称:铜股份 公告编号:2024-132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八届七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八届七次监事会会议于2024年7月17日以书面及电子形式发出。

(二) 会议于2024年7月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三) 会议应参加决策监事3人，实际参加决策监事3人，由其余有表决权的监事进行表决。

二、本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于2024年7月17日实施完成2023年度利润分配工作，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回购议案》的相关规定，应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本次调整后，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17元/股调整为14元/股。

号:2024-31《关于控股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免于发出要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32）《收购报告书摘要》（收购报告书）等文件。

二、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3日收到国投集团《关于股权无偿划转进展情况的说明》，主要内容如下：“我公司正在积极推进办理股权无偿划转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相关事宜；同时，我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有关信息披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对该事项进展情况进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